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投資整付計劃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知，相關基金會有以下變動。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委任投資經理

- 法巴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經典－資本」(BPACU)
- 法巴巴西股票基金「經典－資本」(BPBEU)
-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經典－資本」(BPEMU)
-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經典－資本」(BPHCU)
- 美國萬通法巴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經典－資本」(BPIBU)
- 法巴日本股票基金「經典美元－資本」(BPJAU)
- 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經典－資本」(BPREU)
-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經典－資本」(BPUBU)
- 法巴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經典－資本」(BPUTU)
- 法巴全球能源股票基金「經典－資本」(BPWEU)

法巴採用「匯集策略」，由管理公司將法巴各項子基金（包括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委予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

鑑於法國巴黎投資位於荷蘭的實體進行業務重組，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旗下一個管理實體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Nederland N.V.（一家位於荷蘭的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將獲委任為證監會認可*的法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並由2015年12月15日起生效。

委任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Nederland N.V.為投資組合經理不會對法巴及相關基金適用的特色和風險構成任何影響。法巴及相關基金的營運和管理方式將保持不變。該項委任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此外，有關委任不會增加相關基金需承擔的費用或收費。此舉並無造成任何影響可能導致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顯著受損。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負責個別相關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經理詳情將載列於法巴的年報。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釐清投資中國大陸證券事宜

- 法巴中國股票基金「經典－資本」(BPHCU)

為釐清現時對中國大陸證券的投資守則，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法巴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披露將予變更，以釐清該基金僅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

上述變動不會對適用於相關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管理相關基金的操作及方法並無改變。有關變動不會導致相關基金承擔的費用或收費增加，亦不會構成任何可能顯著侵害現有投資者權利或利益的影響。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委任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Nederland N.V.為投資經理

法巴採用「匯集策略」，由管理公司將法巴各項子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委予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

鑑於法國巴黎投資位於荷蘭的實體進行業務重組，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旗下一個管理實體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Nederland N.V.，一家位於荷蘭的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將獲委任為證監會認可¹的法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由2015年12月15日起生效。

委任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Nederland N.V.為投資組合經理不會對法巴及其子基金適用的特色和風險構成任何影響。法巴及其子基金的營運和管理方式將保持不變。該項委任不會導致法巴現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此外，有關委任不會增加股東或法巴子基金需承擔的費用或收費。此舉並無造成任何影響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顯著受損。

負責個別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經理詳情將載列於法巴的年報，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更改刊載價格及暫停通告的渠道

由2015年12月1日起，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法巴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將每日刊載於網頁<http://www.bnpparibas-ip.com.hk>²。

此外，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贖回和轉換一項或多項子基金的股份，有關的暫停通告將寄發予股東或刊載於網頁<http://www.bnpparibas-ip.com.hk>。

股份價格及暫停通告不會再刊載於南華早報和香港經濟日報，由2015年12月1日起生效。

上述變動將納入下一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不同意上述變動的股東可由本通告日期起直至2015年12月14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法巴董事會對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若香港股東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533 0088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董事會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幣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投資者應注意，此網頁未經證監會審閱。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釐清投資中國大陸證券事宜

為釐清現時對中國大陸證券的投資守則，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法巴金磚四國股票基金**、**法巴中國股票基金**、**法巴亞太賞息股票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及**法巴綠色亞洲基金**（合稱「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政策披露將予變更，以釐清子基金僅可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

上述變動不會對適用於法巴及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管理法巴及子基金的操作及方法並無改變。有關變動不會導致法巴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費用或收費增加，亦不會構成任何可能顯著侵害現有股東權利或利益的影響。

上述變動將納入下一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不同意上述變動的股東可由本通告日期起直至2015年12月14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法巴董事會對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若香港股東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董事會